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

92年11月20日文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制定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92年12月3日文學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3日第23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6日文學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12日第238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23日第289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5年3月10日文學院(105)發字第21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訂準則」、「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提昇人文社會研究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上述本校辦法，本院提昇學術研究之具體措施包括授課時數減免辦法、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辦法等二部份。本院依上述辦法相關規定之精神辦理。

**第三條** 本院為評鑑減免授課時數教師之研究成果，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專任傑出教授或該領域之傑出校外學者一人，共同組成本院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若有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則依本辦法補行推薦；院長為該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之委員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育部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年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四、研究成果具體卓著或具國內外著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團體或機構之榮銜經院務會議認可者。

### 第一部份授課時數減免辦法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提昇人文社會研究辦法」之精神，審酌各系所狀況，自行訂定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以提昇研究之實施細則，報院核定後施行。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不足十人者，得提出減免一人授課時數之申請。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自訂之實施細則，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於每年上、下學期公告期限內，檢具教師減免授課時數提昇研究績效推薦表、被推薦減免授課時數教師三年內研究工作之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法院提出申請，院長得依「本校提昇人文社會研究辦法」及本法之規定審查後核可。若有爭議，則提本院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裁定。

**第七條** 本院申請授課時數減免之教師應於三年期滿後，統一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經系所、學位學程向法院提出研究成果，接受評鑑。

本院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應依「本校提昇人文社會研究辦法」及本法相關規定與標準就上述成果進行評鑑。審核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提出授課時數減免之申請。

## **第二部份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辦法**

**第八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度學校規定期限內向學校提出外文著述潤稿經費預算，預算總額以不低於本院全體教師員額五分之一乘以壹萬元之數額為原則。

**第九條** 為鼓勵教師以外文著述，凡本院專任教師之外文著述有潤稿需要者，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原稿及潤飾後之文稿）向本院提出潤稿經費補助申請，並以投稿至A&HCI、SSCI、SCI 期刊論文優先考慮。

該項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後，送本院由院長就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結果決定是否給予補助。

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但該著述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有翻譯為外文之重要價值者不受此限。

補助經費之計算，依學校之規定辦理，每篇論文潤稿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但前項論文翻譯經費補助不受此限。

##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定，自發布日施行。